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28/04-05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5 年 6 月 21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5 年 7 月 6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 2005 年 5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561/04-05 號文件，保安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5 年 7 月 6 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動議兩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謹請議員注意，上述命令已隨 2005 年 4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520/04-05 號文件附上。為節省紙張及環保考慮，本文件不夾附上述命令。

3. 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陳欽茂代行 )

連附件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

## 擬 稿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

####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的決議案。稍後，我將動議另一項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的決議案。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我們為此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建立了一個就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的刑事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先後與十八個國家簽署了有關的雙邊協定。這些國家包括澳洲、法國、新西蘭、英國、美國、意大利、南韓、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新加坡、比利時、丹麥及波蘭。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了落實這些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架構，使我們就可以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提供協助和沒收犯罪得益。

4. 根據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制定兩項命令，以落實我們與比利時及丹麥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

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這兩項命令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訂明的安排，適用於香港與比利時及香港與丹麥之間，使我們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根據協定提供或取得協助。這兩項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不過，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司法互助的法例和安排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命令須要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個別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關就比利時及丹麥的雙邊協定作出的變通已撮述於兩項命令的附表 1 內。

5. 立法會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視這兩項命令。委員會在 6 月 13 日的會議完成了審議命令的工作。有關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就命令內有關提供協助範圍、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錄取證供、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等條款的提問，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已作出詳細的回應；而小組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7 日已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有關討論作出了匯報。在此，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支持我把這兩項命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6. 為了加強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制定這兩項命令，使有關的雙邊協定得以生效，是十分重要的。

7.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我將於稍後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8. 多謝主席女士。



## 擬 稿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的決議案。

2. 我剛才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的決議案時，已解釋了關於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的目的和重要性。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3. 多謝主席女士。